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未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若干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具體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專門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並對礦石進行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的精礦，以供銷售。黃金為我們的核心商品，乃由於我們所生產及出售的精礦中含黃金的價值高於精礦所含所有其他金屬的總價值，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黃金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9.0%及68.3%。儘管受近期金融動盪的影響，惟我們的董事認為黃金業的前景仍然樂觀。

我們在內蒙古赤峰市擁有三座正營運中的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的97.14%股權。赤峰市是礦產資源豐富的地區，生產貴金屬及有色金屬的歷史悠久。從該等金礦中開採出來的礦石為多金屬礦石，其加權平均黃金品位高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中國黃金生產商，我們相信這令我們可從每噸礦石賺取更多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2頁。

我們處於一個產能大幅增長的時期。我們已在該等金礦廣泛開展勘探及鑽井活動。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金礦的黃金資源量為3,869,000盎司（約120.3噸）而黃金儲量為2,900,000盎司（約90.2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估計，石人溝金礦的黃金儲量品位為8.92克／噸、南台子金礦的黃金儲量品位為10.10克／噸及駱駝場金礦的黃金儲量品位為3.44克／噸。此外，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指出，有潛在可能性在該等金礦內發現更多礦產資源。

我們並無大量從事勘探及採礦方面工作。我們將絕大部分探礦及採礦工作進行外包。我們通過有選擇性的招標程序，為我們的探礦及採礦工作挑選第三方承包商。在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前，我們會對彼等的技能、專長及經驗等方面作出評估。所有第三方承包商均須具備在獲得委託後進行採礦、探礦或施工工程所需的資質。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在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團隊的監督下開展工作。在第三方承包商施工的同時，我們的各相關部門均負責監督第三方承包商所從事工作，其工作範圍涉及審查工程質量、計算損失及礦物消耗、監督及管理進度及完成生產分派。我們要求承包商根據相關工作的設計及計劃，並根據生產及環境安全部門以及質量控制部門的規定開展工作。我們的質量控制部

門監管礦物質量，以確保第三方承包商能夠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繼續保留技術支持、土地收購及總體協調及規劃之職責。我們採取該等措施，以確保彼等有充分遵守相關政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查明任何未有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情況。有關我們獨立第三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內部有34名從事探礦活動的僱員。我們設有地質勘探專家委員會，其成員負責對我們的金礦的地質勘探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及分佈。其亦負責對本集團內各公司的新礦山項目進行測量、論證及技術評估。我們的地質勘探部及產品及環境安全部均受地質勘探專家委員會的直接監督。我們的金礦亦擁有各自的專業技術小組在地質勘探專家委員會的整體規劃、設計及監管下，該等金礦的各專業技術小組負責各金礦的具體設計、生產組織、生產方針、監督及檢查，並查驗及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有關我們的內部勘探隊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勘探 — 我們的內部勘探隊伍」一節。

儘管我們擬動用絕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拓展探礦活動、將因勘探而新近探明的礦產資源商業化、礦山開發及收購所涉及的資本開支，惟我們現時的營運及溢利估計並非依賴新資源的發現及商業化或收購新礦山等活動。我們的董事相信，近期的金融動盪將不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資本開支計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在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擁有兩座選礦設施，每座選礦設施現時每日的選礦能力分別約為990噸及800噸。南台子金礦與石人溝金礦彼此相鄰，而這兩座金礦於本招股章程中合稱作石人溝 — 南台子礦業聯合體。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目前，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正在擴建中，待擴建完成後，預期該選礦設施的日選礦能力將約為1,480噸。位於駱駝場金礦的選礦設施目前亦正在擴建中，待擴建完成後，預期該選礦設施的日選礦能力將約為1,100噸。預期兩座選礦設施截至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的日選礦能力將合共約達2,580噸。

我們位於石人溝金礦日產50噸的選礦設施乃在我們收購石人溝礦業前建造。該選礦設施使用的生產技術已過時，不能有效提煉礦石中所含各種礦物。位於南台子金礦日產500噸的選礦設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建成及開始營運後，我們停止了日產50噸的選礦設施運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期工程建成後，南台子選礦設施的日生產力已隨之增加490噸。所有以往由位於石人溝金礦日產50噸的選礦設施所進行的選礦運作現時已由位於南台子金礦規模較大、更為高效的日產990噸選礦設施進行。

概 要

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我們在石人溝—南台子礦業聯合體於二零一一年的估計生產水平達450千噸／年計算，預計石人溝—南台子礦業聯合體的儲存量將足以應付約14.2年的生產需求，而以我們在駱駝場金礦於二零一一年的估計生產水平達330千噸／年計算，預計駱駝場金礦將足以應付約24.9年的生產需求。預計到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我們所生產的精礦中所含有的黃金、白銀、銅、鉛及鋅的年產量將分別達151,900盎司（約4.7噸）、1,290,000盎司（約40.1噸）、7,660噸、4,540噸及4,530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所生產及銷售的精礦中黃金含量所錄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89.0%及68.3%。我們的計劃是透過擴大該等金礦的產能、收購新礦山以及擴展至黃金冶煉及精煉領域，專注將黃金作為我們的核心商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8.0百萬元、毛利為人民幣3.9百萬元以及我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售的精礦中所含金、銀及銅的收入分別佔收入之89.0%、6.3%及4.7%。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毛利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2.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出售含金、銀、銅、鉛及鋅的精礦之所得分別佔收入之68.3%、8.6%、14.2%、6.0%及2.9%。

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如下：

金礦名稱	資本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石人溝—南台子礦業聯合體	168.4	55.2	63.7
駱駝場金礦	131.6	31.1	25.0
總計	<u>300.0</u>	<u>86.3</u>	<u>88.7</u>

概 要

下表(與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6.2相同)乃根據JORC準則載有該等金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黃金資源的資料。有關該等表格內所用技術詞彙的定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金礦礦石資源概要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下表的數據並無按我們在各座金礦持有97.14%所有權的比例計算。)

JORC礦產 資源量分類	噸數 (千噸)	品位					金屬量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 (%)	鉛 (%)	鋅 (%)	金 (千盎司*)	銀 (千盎司)	銅 (噸)	鉛 (噸)	鋅 (噸)
石人溝											
探明	523	9.54	86.9	0.35	1.67	1.38	161	1,462	1,818	8,730	7,201
控制	1,573	10.03	95.6	0.32	1.96	1.49	507	4,835	5,085	30,840	23,435
小計	2,096	9.91	93.4	0.33	1.89	1.46	668	6,296	6,903	39,570	30,636
推斷	525	9.71	83.2	0.42	1.94	1.40	164	1,404	2,217	10,198	7,367
總計	2,621	9.87	91.4	0.35	1.90	1.45	832	7,700	9,120	49,768	38,003
南台子											
探明	1,037	11.03	89.6	0.44	1.45	1.38	368	2,986	4,526	14,992	14,298
控制	3,241	11.28	90.0	0.50	1.67	1.50	1,175	9,382	16,367	54,082	48,617
小計	4,278	11.22	89.9	0.49	1.61	1.47	1,543	12,368	20,893	69,074	62,915
推斷	1,026	11.29	90.1	0.50	1.71	1.51	372	2,972	5,166	17,564	15,510
總計	5,303	11.23	90.0	0.49	1.63	1.48	1,916	15,339	26,059	86,638	78,425
駱駝場											
探明	935	4.31	49.1	2.67	—	—	129	1,475	24,976	—	—
控制	7,007	4.02	48.4	2.60	—	—	905	10,907	181,906	—	—
小計	7,942	4.05	48.5	2.60	—	—	1,035	12,383	206,883	—	—
推斷	679	4.02	49.3	2.69	—	—	88	1,077	18,273	—	—
總計	8,622	4.05	48.6	2.61	—	—	1,122	13,459	225,156	—	—
總計											
探明	2,495	8.20	73.8	1.26	—	—	657	5,923	31,321	23,722	21,499
控制	11,822	6.81	66.1	1.72	—	—	2,588	25,124	203,358	84,922	72,052
小計	14,316	7.05	67.5	1.64	—	—	3,245	31,047	234,679	108,644	93,551
推斷	2,230	8.70	76.1	1.15	—	—	624	5,452	25,656	27,762	22,877
總計	16,546	7.27	68.6	1.57	—	—	3,869	36,499	260,335	136,406	116,428

* 千盎司 — 千金衡制盎司 = 31,103.48 克。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專家報告

概 要

下表(與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6.4相同)乃根據JORC準則載有該等金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黃金儲量的資料。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該等金礦符合JORC準則的證實礦石儲量及概略礦石儲量合共為14,597,000噸。

金礦礦石儲量概要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下表的數據並無按我們在各座金礦持有97.14%所有權的比例計算。)

JORC礦石 儲量分類	噸數 (千噸)	品位					金屬量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 (%)	鉛 (%)	鋅 (%)	金 (千盎司)	銀 (千盎司)	銅 (噸)	鉛 (噸)	鋅 (噸)
石人溝黃金—多金屬礦山											
證實	523	8.59	78.2	0.31	1.50	1.24	144	1,315	1,636	7,857	6,481
概略	1,573	9.03	86.0	0.29	1.76	1.34	457	4,351	4,577	27,756	21,092
小計	2,096	8.92	84.1	0.30	1.70	1.32	601	5,667	6,213	35,613	27,573
南台子黃金—多金屬礦山											
證實	1,037	9.93	80.6	0.39	1.30	1.24	331	2,687	4,073	13,493	12,868
概略	3,241	10.15	81.0	0.45	1.50	1.35	1,058	8,444	14,730	48,674	43,755
小計	4,278	10.10	80.9	0.44	1.45	1.32	1,389	11,131	18,804	62,167	56,624
駱駝場金銀銅礦山											
證實	968	3.66	41.7	2.27	—	—	114	1,298	21,979	—	—
概略	7,255	3.42	41.2	2.21	—	—	797	9,599	160,078	—	—
小計	8,222	3.44	41.2	2.21	—	—	910	10,897	182,057	—	—
總計											
證實	2,528	7.25	65.2	1.10	—	—	589	5,301	27,689	21,350	19,349
概略	12,069	5.96	57.7	1.49	—	—	2,311	22,394	179,384	76,430	64,847
總計	14,597	6.18	59.0	1.42	—	—	2,900	27,695	207,073	97,780	84,196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專家報告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能力及於所示日期的預計生產能力：

我們的生產水平及預測(選礦能力(噸/日))

金礦名稱	實際					預測
	二零零七年 及之前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四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二零零八年 十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第四季度
石人溝金礦 ⁽¹⁾	50	50	0	0	0	0
南台子金礦	0	0	500	990	990	1,480
駱駝場金礦	0	0	0	500	800	1,100
總計	50	50	500	1,490	1,790	2,580

附註：

- (1) 位於石人溝金礦日選礦能力為50噸的選礦設備乃於我們收購石人溝礦業之前建造。日選礦能力為50噸的選礦設備的生產技術相對落後,不能有效提煉礦石中所含各類礦物。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位於南台子金礦的生產設備投產後,日選礦能力為50噸的選礦設備已停止使用。

概 要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個月的收益及產量：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零八年 七月	二零零八年 八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	二零零八年 十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石人溝金礦	8,007	12,369	12,972	20,848	16,528	14,381
南台子金礦	—	21,794	19,265	5,484	9,886	14,678
駱駝場金礦	—	—	—	—	11,282	14,099
總計	<u>8,007</u>	<u>34,163</u>	<u>32,237</u>	<u>26,332</u>	<u>37,696</u>	<u>43,158</u>
產量 (噸)						
石人溝金礦	5,820	6,530	5,980	12,170	9,951	9,985
南台子金礦	—	13,190	9,190	3,690	5,799	15,745
駱駝場金礦	—	—	—	—	11,680	14,360
總計	<u>5,820</u>	<u>19,720</u>	<u>15,170</u>	<u>15,860</u>	<u>27,430</u>	<u>40,090</u>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所有在中國的礦產資源均由國家所有。包括我們在內的採礦企業在進行任何開採或勘探活動前應取得開採或探礦許可證，而開採及探礦許可證受特定地區及時間段的限制。

下表列示我們目前持有的有關金礦開採及／或探礦許可證的詳情：

石人溝礦業

類型	序列號	生產能力	開採面積	有效期限	本許可證 涵蓋部分 礦產資源 的百分比	本許可證 涵蓋部分 礦石儲量 的百分比
採礦許可證	1500000820448	60,000噸／年	10.9035平方公里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	100%	100%

概 要

南台子礦業

類型	序列號	生產能力	開採面積	有效期限	本許可證 涵蓋部分 礦產資源 的百分比	本許可證 涵蓋部分 礦石儲量 的百分比 ⁽¹⁾
採礦許可證	1500000720684	10,000噸/年	1.5869平方公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15%	16%
採礦許可證	1500000810520	60,000噸/年	1.4168平方公里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59%	58%
採礦許可證	T15120080702012284	不適用	3.19平方公里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26%	26%

駱駝場礦業

類型	序列號	生產能力	開採面積	有效期限	本許可證 涵蓋部分 礦產資源 的百分比	本許可證 涵蓋部分 礦石儲量 的百分比
採礦許可證	1500000810063	60,000噸/年	6.48平方公里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	100%	100%

附註：現有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部分礦石儲備源自自己完成的勘探工作且無需進一步勘探。儘管我們擬動用絕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拓展採礦活動並將因勘探而新探明的礦產資源商業化、礦山開發及收購所涉及的資本開支方面，惟我們現時營運及溢利估計並非依賴新資源的發現及商業化或收購新礦山等活動。

所有石人溝金礦及駱駝場金礦的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均於其各自的採礦權範圍內。

南台子金礦約74%的礦產資源量及74%的礦石儲量位於該南台子金礦的採礦權範圍內。南台子金礦其餘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位於南台子金礦的採礦權範圍內。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從事擁有採礦資產及選礦業務。我們將絕大部分採礦及採礦工作進行外包。我們通過有選擇性的招標程序，為我們的採礦及採礦工作挑選第三方承包商。在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前，我們會對彼等的技能、專長及經驗等方面作出評估。我們聘用的所有第三方承包商均須具備在獲得委託後進行採礦、探礦或施工工程所需的資質。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在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團隊的監督下開展工作。

就我們的礦產資源而言，我們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整體管理** — 儘管我們將絕大部分探礦及採礦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惟我們的僱員仍對各該等金礦礦產資源的整體開發及礦物質量進行管理及監督，以確保第三方承包商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儘管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就彼等所從事的特定工作收取款項，惟彼等不會分享我們的各黃金礦產資源所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第三方承包商」一節；
- **勘探** — 我們的地質工程隊不斷分析數據，以確定潛在的勘探目標並評估各具體地點或目標進行勘探活動的前景、規模、性質及時間。一旦確定及購入勘探目標，我們將會管理並持續在該地點進行勘探活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勘探」一節；
- **採礦** — 我們根據中期合約僱用第三方承包商，提取礦體中的物質並將其運至我們的選礦設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礦」一節；
- **選礦** — 我們的選礦設施對已開採的礦石進行加工，以生產出可供銷售的精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選礦」一節；及
- **精礦銷售** — 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赤峰市及中國其他周邊地區的冶煉企業或貿易實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銷售」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迄今為止所取得的成功及日後的增長潛力均可歸功於我們的各項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高度專注於黃金業務；
- 獨特的高品位多金屬礦石儲量；
- 具有強勁有機增長潛力的大規模儲量；
- 效率及成本狀況處於領先地位；
- 優秀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與有效的管理架構；及
- 做好充分準備把握內蒙古及新疆的良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控股股東 — 吳先生

過往，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吳先生的職責為協助早期物色及收購旗下的戰略性資產（即該等金礦）。然而，自收購該等金礦以來，吳先生已為本集團招募一支專業管理團隊，而此後並無參與該等金礦的日常開發事宜，亦無參與本集團之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儘管未來的收購活動乃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惟務請留意，我們毋須作出額外收購，以確保業務持續進行。此乃由於我們正處在該等金礦的開發及商業營運階段。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我們所有的選礦設施一經以全部產能2,580噸／日營運後，在我們的礦石儲量全部耗盡之前，將足以應付預計飽和生產水平下石人溝—南台子礦業聯合體14.2年的生產所需及為駱駝場金礦24.9年的生產所需。此外，我們現時的營運及溢利估計並非依賴收購或發現新礦山並將新資源商業化。

我們擁有一支管理團隊，其負責物色收購機會及作出投資決策。因此，在吳先生不參與日常運作的情況下，我們能夠獨立營運。任何未來收購將由我們的收購委員會物色並作出評估，該委員會成員包括王振田先生、邱海成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馬文學先生、陸田俊先生及崔杰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等分別在採礦及探礦管理、加工及生產、採礦和選礦及礦物勘探以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預期吳先生日後之職責將局限於在股東層面方面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主要、整合的黃金生產商，而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來實現此目標：

- 增加我們現有該等金礦的產量及外包我們的採礦及探礦工作；
- 透過日後收購優質金礦進行橫向擴充；
- 黃金生產工序的縱向整合；及
- 追求技術創新、高效節能、產業安全及環保。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業務發展

我們已完成位於南台子金礦的一期選礦設施的試產並投入商業化生產，該設施的日選礦能力約為500噸。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發出的批准函，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一期及尾礦庫已獲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進行試產。根據批准函之條款，南台子礦業須於試產期內取得有關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一期的有效環保許可證。南台子礦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取得該許可證。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一期的試產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結束，其時我們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批文，並開始投入商業化生產。

在位於南台子金礦一期的採礦及選礦設施開始試產後，南台子礦業已取得以下各項批文：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頒發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其有效期為三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其地下採礦業務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其有效期為三年；及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其尾礦庫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其有效期為三年。

我們亦已開始在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二期進行商業化生產，該設施的日選礦能力約為490噸。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批准函，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二期獲准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進行試產。南台子金礦選礦設施二期的試產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即我們取得營運所須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文，包括二期的環保驗收批准函之時）結束，並開始投入商業化生產。

此外，在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得營運所須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文後，我們已在位於駱駝場金礦的選礦設施一期進行商業化生產，該設施的日選礦能力約為500噸。

我們近期亦已完成在位於駱駝場金礦的選礦設施二期進行的試產，該設施新增的日選礦能力約為300噸。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發出之批准函，本公司位於駱駝場金礦的選礦設施二期已獲准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進行試產。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我們開始銷售駱駝場金礦的選礦設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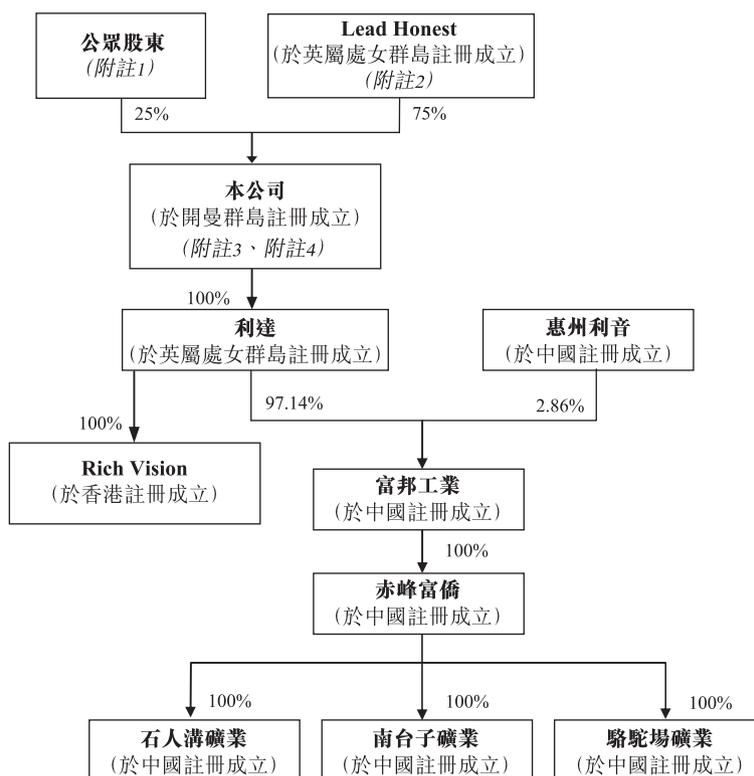
施二期所產出的產品，自此亦開始錄得收益。位於駱駝場金礦的選礦設施二期的試產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我們取得二期的環保驗收批准函時）結束並開始投入商業化生產。

作為確定主要發展前景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位於中國新疆奇台縣的兩座金礦訂立兩份選擇權授予協議。該等選擇權讓我們可全權酌情在相關選擇權授予協議日期起計十年內，購買任何一座或全部兩座金礦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發展」一節。

我們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乃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而定)香港公開發售16,500,000股新股及國際發售148,5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提呈發售的87,7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發售的60,800,000股銷售股份)。
2. Lead Honest的全部已發售股本由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Terce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其全部已發售股本由受託人(作為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吳氏家族信託乃吳先生(作為創立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吳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吳先生被視為於Lead Honest持有的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禁售期期滿後方可交換可交換債券，債券持有人概不會獲授予任何股份，並且不會發生任何其他的股權轉讓，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權結構是Lead Honest持有75%的股份而公眾持有25%的股份(假設發售為25%)。
4. 由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禁售期期滿後方可交換可交換債券，債券持有人於上市日期概不會獲授予任何股份。至少50%的可交換債券將於上市時清償，可交換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餘額(加上利息)將有資格交換為Lead Honest所持有的股份。假設債券持有人在六個月禁售期後立即交換可交換債券(不包括適用利息)，彼等將有權按發售價範圍最低價每股發售股份4.35港元及發售價範圍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6.25港元分別獲得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19%及1.60%。有關可交換債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可交換債券」一節。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指定期間摘錄自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股份數目除外)				
營業額	—	—	8,007	—	173,586
銷售成本	—	—	(4,068)	—	(33,327)
毛利	—	—	3,939	—	140,259
其他收入	—	4	953	10	9,267
行政支出	(15)	(122)	(5,953)	(3,492)	(40,624)
其他支出	—	—	(638)	(350)	—
除稅前(虧損)利潤	(15)	(118)	(1,699)	(3,832)	108,902
稅項	—	—	(606)	—	(42,765)
年度/期內(虧損) 利潤	<u>(15)</u>	<u>(118)</u>	<u>(2,305)</u>	<u>(3,832)</u>	<u>66,13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	(118)	(2,245)	(3,668)	62,332
少數股東	—	—	(60)	(164)	3,805
	<u>(15)</u>	<u>(118)</u>	<u>(2,305)</u>	<u>(3,832)</u>	<u>66,137</u>
股息	—	—	—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15)</u>	<u>(118)</u>	<u>(2,245)</u>	<u>(3,668)</u>	<u>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的 股份數目	<u>1</u>	<u>1</u>	<u>1</u>	<u>1</u>	<u>152,909,336</u>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67	21,963	267,095
採礦權	—	44,500	195,343	192,644
預付租賃款項	—	—	147	6,104
	<u>—</u>	<u>46,167</u>	<u>217,453</u>	<u>465,84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	3	125
存貨	—	—	—	6,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21,664	14,547
應收關聯各方款項	—	—	9,4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5	760	67,908
	<u>20</u>	<u>15</u>	<u>31,906</u>	<u>88,8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0	2,406	64,299
應付關聯各方款項	35	46,285	247,712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7,798
財務擔保負債	—	—	—	3,077
應付稅項	—	—	754	8,266
	<u>35</u>	<u>46,315</u>	<u>250,872</u>	<u>83,44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5)</u>	<u>(46,300)</u>	<u>(218,966)</u>	<u>5,453</u>
	<u>(15)</u>	<u>(133)</u>	<u>(1,513)</u>	<u>471,2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387,522
儲備	(15)	(133)	(2,378)	59,9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5)	(133)	(2,378)	447,476
少數股東權益	—	—	190	13,683
	<u>(15)</u>	<u>(133)</u>	<u>(2,188)</u>	<u>461,159</u>
非流動負債				
復墾費用撥備	—	—	675	675
遞延稅項負債	—	—	—	9,462
	<u>—</u>	<u>—</u>	<u>675</u>	<u>10,137</u>
	<u>(15)</u>	<u>(133)</u>	<u>(1,513)</u>	<u>471,29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以下溢利估計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溢利估計」所載的假設編製而成，有關假設包括（其中包括）：

- (i) 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金融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轉變；
- (ii) 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與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嚴重不利的重大改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直接或間接）並無大幅改變；
- (iv) 通脹率、利率或外匯匯率與現行水平並無重大差異；及
- (v)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測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意外）嚴重影響或因而中斷。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高度依賴我們生產的精礦中所含金屬的市價（尤其是黃金的市價）。於編製溢利估計中，本公司董事對多項資料來源（包括近期歷史價格、現貨價格、遠期利率曲線及券商預測）進行評估後，對金屬市價進行估計。在評估過資料來源後，將採用金屬的最低市價，並且作為董事編製溢利估計的最佳估計。

董事就溢利估計所使用構成本集團主要收益並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預測黃金價格為每盎司819美元。

倘預計金屬的市價與實際的價格不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應佔綜合純利將會與下列溢利估計有所不同。有關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應佔綜合純利對有關金屬市價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溢利估計」一節。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純利⁽¹⁾ 114.0百萬港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

每股備考估計盈利

— 加權平均⁽²⁾ 0.351港元（人民幣0.310元）
— 全面攤薄⁽³⁾ 0.172港元（人民幣0.152元）

附註：

(1)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任何非經常項目。

概 要

- (2)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的每股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324,442,000股股份(經對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20,242,000股作出調整)計算,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完成。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的每股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114.0百萬港元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全年已發行股份共計660,000,000股。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¹⁾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4.35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6.2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2,871.0百萬港元	4,125.0百萬港元
預計市盈率 ⁽³⁾		
— 加權平均 ⁽³⁾	12.39倍	17.81倍
— 備考全面攤薄 ⁽⁴⁾	25.29倍	36.34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⁵⁾	1.01港元	1.30港元

附註:

- (1) 所有統計數據均由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66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的預計市盈率乃以有關發售價4.35港元及6.25港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的每股備考估計盈利0.351港元計算。
- (4)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的預計市盈率乃按有關發售價4.35港元及6.25港元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的每股備考估計盈利0.172港元計算。
- (5) 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乃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以及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660,000,000股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按發售價4.35港元及6.25港元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4.35港元及6.25港元的中位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1.16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所派股息的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盈利、收購、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我們的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現時擬留置大部分（倘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主要透過收購，來開展及拓展我們的業務。然而，倘無出現具吸引力的礦山收購事項及投資機會，我們將會考慮派付股息。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幣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我們的股東支付。

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受我們的組織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協議，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

未來計劃

我們矢志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黃金生產企業。我們擬在業績增長方面成為業界領頭羊，同時亦透過進一步發展現有該等金礦拓展本公司採金和選礦業務，透過繼續在內蒙古地區進行勘探增加本公司黃金儲量。此外，我們擬收購及整合內蒙古、新疆及其他地區的其他金礦。

我們的董事已制定下列業務發展策略：

- 擴充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
- 擴充位於駱駝場金礦的選礦設施；
- 擴大內蒙古的採礦及勘探活動；
- 擴大新疆及其他地區的採礦及勘探活動；及
- 開發黃金冶煉及精煉業務。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5.3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4.35港元及6.25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包銷費及我們進行全球發售所應支付的估計費用）估計約為782.0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我們將取得約469.2百萬港元，而售股股東將取得約312.8百萬港元。

我們集團目前擬按如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38.3%（約179.7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日後收購內蒙古、新疆及其他地區的黃金資源提供資金。其中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相等於約20.9百萬港元），用於日後收購內蒙古（包括赤峰市）的金礦，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約158.8百萬港元），用於日後收購新疆及其他地區的金礦；
- 約23.0%（約107.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勘探活動及將因我們的勘探活動所發現的任何礦產資源商業化。在約107.9百萬港元中，僅有67%（約為72.3百萬港元）將用於勘探活動，餘下部分金額將用於實際生產；
- 約36.3%（約170.3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現有該等金礦的資本開支，包括開發礦山及建成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的新選礦廠；及
- 餘額（約11.3百萬港元）及其應計利息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4.35港元、6.25港元或兩者之間任何價格，本公司董事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預計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4.35港元約為477.6百萬港元；及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6.25港元則為715.2百萬港元。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已籌集充足資金或因業務營運籌得足夠資金，則我們擬為在南台子金礦興建一座黃金冶煉及精煉設施提供所需資金。

我們將不會收取來自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下文載有上述風險的概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礦產的勘探作業屬推測性質，需要資本開支而有可能不成功。
- 中國有關採金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會產生不利影響。
- 適用於採礦行業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未必能適當地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作出判斷。
- 我們金礦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估計的準確性基於多項假設作出，而我們的黃金產量可能少於目前的估計。
- 估計儲量數量的程序及我們用於攤銷採礦權的方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就我們金礦而言，我們倚賴第三方承包商提供探礦及採礦服務。
- 我們倚賴主要客戶。
- 我們生產的精礦中所含黃金的美元市價、所含其他金屬的美元市價或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出現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我們的擴充計劃、未來勘探機會及未來收購有關的不明朗風險。
- 概不能保證我們能獲得或重續在我們的金礦或有關我們在未來收購的任何礦山進行勘探、採礦或生產所需的許可證。
-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生產安全及發生事故（比如危險物品處理不當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面臨與環境保護及復墾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已投購足夠保險以應付因業務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 我們未必能以有利價格維持電力、水、所需原材料、輔料、設備及零部件的充足及不間斷供應，或根本就不能獲得上述原材料。

- 惡劣天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採礦業務壽命有限，而最終結束該等業務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復墾及遵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業務挽留或招募到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其他人員。
- 若我們未能審慎管理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影響拓展能力繼而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主要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現金及其他資金需求，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改進未必充分或有效。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發展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制度變動及不確定因素的負面影響。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根據最近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稅項。
- 與由中國實體內離岸控股公司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緩或阻止我們動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作出其他注資。
- 與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使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罰款、或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 針對外商投資中國採礦業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有遵守中國有關規定辦理我們的中國籍僱員購股權的登記或會使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或行政處分。

-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及H5N1型禽流感（「禽流感」）或其他疫情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 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
- 未來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我們大量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市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謹此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刊文章所載或透過其他媒體發布與我們及／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其中部分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